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根据《汽车（首次登记税）条例》 动议的决议案致辞全文

2009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三月十八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汽车（首次登记税）条例》动议的决议案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通过以我名义提出的第二项议案，把豁免电动汽车首次登记税措施的实施期限，延长五年，即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长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，我们宣布实施电动汽车豁免首次登记税的措施，为期三年。这项措施的目的，是要鼓励市民使用电动汽车这种较环保的交通工具。

我们曾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、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、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四次建议延长豁免期，亦获得立法会通过。现时的豁免期将在本年三月底完结。为继续鼓励更多市民使用这类车辆，财政司司长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财政预算案内，建议把这项豁免措施的实施期限再延长五年，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我谨此建议根据《汽车（首次登记税）条例》第5（4）条提出决议案，以实施上述措施。

主席，我谨动议议案，希望各位议员支持。

完